

條款編號 T&C-T091
有關智能手機 SIM Only 帶機上台合約

SmarTone

1) 合約期限:

1.1 合約期限列於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期起計算。

2) 服務計劃:

2.1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必須選用下列服務計劃及服務:

- a) 選用於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 所詳述之服務計劃; 及
- b) 選列於本公司網頁關於本優惠的"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指定服務("選用指定服務")。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不得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如適用)。

2.2 只適用於有指定數據用量之服務計劃

2.2.1 根據客戶有關之服務計劃，如客戶之本地數據用量快將達到指定本地數據用量(「指定數據用量」)，本公司會發出 SMS 通知客戶之數據用量。5GB 以下數據用量之月費計劃客戶可以回覆 SMS 以\$40 購買 200MB 用量或 5GB 或以上數據用量之月費計劃客戶以\$100 購買 1GB 用量(「增值」)於當月餘下時間使用。如果客戶不購買增值，而數據用量已達到指定數據用量，本地數據服務將自動暫停。到時客戶可購買增值再繼續使用本地數據或等待下月月結單全新的指定數據用量再行使用數據。

2.2.2 凡客戶於戶口內登記超過一個服務計劃，當服務計劃成功購買增值，本公司會發出 SMS 通知客戶之主號碼(即最先登記之服務號碼)有關購買增值。

2.3 此服務計劃不適用於 2G 手機/流動裝置或以手動形式選擇 2G 網絡。

3) 優惠之條款及條件:

3.1 數額總值回贈將於合約期限內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 所詳述的安排回贈客戶。

3.2 倘若客戶的戶口在簽署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已有所安排，由本公司將客戶或本公司已預先繳付任何款項或費用存入該戶口(每一項此等安排下稱"已訂存款安排")，則本公司依照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第一次將分期款項存入該戶口的日期，將順延至下列兩者的屆滿日期後第 30 日:(a)已訂存款安排；或(b)(如有多於一項已訂安排)屆滿日期後最後完結的已訂存款安排。已訂存款安排的屆滿日期是指根據已訂存款安排而應存入該戶口的最後一筆款項實際存入該戶的日期。

3.3 數額總值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列方式，限於用以支付該戶口內免費服務應對本公司履行的付款責任。然而，客戶同意不得以任何應由本公司存入該戶口的數額總值的任何部份抵償任何其他應由客戶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3.4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數額總值轉換為現金。

3.5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數額總值向客戶支付利息。

3.6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數額總值或任何餘額：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i) 月費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服務計劃或(ii) 非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計劃種類; 或
- b)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或
- c) 若客戶簽署其他優惠，包括手機或服務期限合約優惠；或
- d)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e)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3.7 (如適用)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詳述於銷售及服務合約之額外數據用量優惠或漫遊數據通：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非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計劃; 或
- b)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或
- c) 若客戶簽署其他優惠，包括手機或服務期限合約優惠；或
- d)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e)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3.8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HK\$500)：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i) 月費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服務計劃或(ii) PayGo 服務計劃；或
- b)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或
- c)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d)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3.9 (如適用) 30 分鐘免費 IDD 服務只適用於合約期限內，並只適用以 001 IDD 於香港致電以下指定 10 個海外地區之固網及流動電話號碼：中國、美國、加拿大、澳洲、英國、台灣、新加坡、日本、澳門及馬來西亞。但不包括這些地區之資訊服務號碼及衛星電話號碼。每月餘下未用的免費 IDD 分鐘不能累積，並將會在賬單截數日中取消。免費 30 分鐘 IDD 將於服務生效日起第一期賬單截數日內按比例送贈，其後賬單將每期送贈 30 分鐘免費通話時間。若客戶不再使用信用咭作自動轉賬繳付月費，本公司將自動終止客戶之 IDD 服務而不另行通知。

3.10 (如適用) 客戶須於整個合約期限內(a)以自動轉賬付款,(b) 登記「漫遊數據日費計劃」服務及(c)下載漫遊數據 App 方可享「漫遊數據通」優惠 (價值\$168/50MB/地方/每日)。附送的「漫遊數據通」優惠只可於合約期限內使用。如客戶前往 2 個不同地方，將會扣除 2 個附送的「漫遊數據通」。如於合約期限內已扣除所有附送的「漫遊數據通」，客戶其後每次使用漫遊數據時，即會以標準「漫遊數據通」收費即每日\$168/50MB。有關服務詳情及地方，請瀏覽網頁。

http://www.smartone.com/tc/mobile_and_price_plans/roaming_idd/roamingdatapack/service.jsp

3.10.1 客戶在「漫遊數據日費計劃」覆蓋範圍內使用數據時，會有短訊通知閣下正享用 50MB 免費數據。當數據使用量接近及已到達該日之上限用量(50MB)，客戶將會收到短訊通知，可以回覆短訊選擇增加額外用量。所增加的額外用量須收取費用，有關增值費用為每次\$168/ 50MB 或 \$88/25MB。如客戶選擇不增值，當日數據連線就會被暫停直至香港時間 00:00，但客戶仍可隨時再購買額外數據用量以繼續使用。而此後當客戶再次使用漫遊數據時，所有數據將按標準「漫遊數據通」收費即每日\$168/50MB，增值費用每次\$168/50MB 或 \$88/25MB。

3.10.2 客戶如在當日未能用完 50MB 免費數據用量，未用之剩餘數據用量會累積至下次使用「漫遊數據通」時繼續享用，所有累積的數據用量將被保留至客戶該月之賬單截數日，但客戶須繳付標準「漫遊數據通」日費\$168 才可繼續使用未用完的免費數據用量。例子: 客戶在首日用剩 10MB 免費數據，如在第 2 日再使用漫遊數據(須在該月之賬單截數日前)，客戶便須繳付第 2 日使用「漫遊數據通」的日費(價值\$168/50MB/地方)，在第 2 日客戶可享 60MB 用量。

3.10.3 如客戶享有數個附送的「漫遊數據通」並用了一個附送的「漫遊數據通」後，客戶可於(a)第 2 日或第 2 個地方使用另一個附送的「漫遊數據通」，如此類推。

3.10.4 當客戶用完 50MB 免費數據用量後，如客戶繼續使用漫遊數據時，將根據「漫遊數據通」的收費安排收取費用。有關服務及使用條款，請瀏覽網頁。http://www.smartone.com/tc/mobile_and_price_plans/roaming_idd/roamingdatapack/service.jsp

3.10.5 客戶須在「漫遊數據通」優惠生效日期內使用所有附送的「漫遊數據通」，逾期無效，生效期請參閱我的賬戶。如客戶有多於一個附送的「漫遊數據通」的優惠，將按最先到期日的免費「漫遊數據通」作為數據用量扣除。

3.10.6 「漫遊數據通」日費以每日香港時間 00:00 至香港時間 23:59 計算。

3.10.7 如客戶想啟用標準漫遊服務，客戶可經本公司門市或 24 小時熱線 2880 2688 終止「漫遊數據日費計劃」。數據用量將根據標準漫遊數據費用收費。要避免意料之外的漫遊費用，如無需要使用數據時，客戶亦可以關閉手機設定內的數據漫遊。

3.10.8 附送的「漫遊數據通」及未用完的免費數據用量不能兌換現金。本公司保留此安排之最終決定權及更改此安排之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

4) 有關服務計劃之數據服務 (「數據服務」)：

4.1 4G只適用於指定手機及SIM咭。

4.2 數據用量只限本地 (香港) 使用，其他地區則按標準漫遊收費計算。

4.3 Blackberry 7 OS或之前版本之用戶必須選用指定Blackberry服務計劃，方可於Blackberry智能手機使用數據用量。

4.4 使用數據服務時，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APN 設定 (只適用於數據服務)] 及手機。客戶可向本公司店舖職員查詢有關之設定及手機。若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使用數據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終止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而使用數據服務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